

证券代码：874661

证券简称：宸芯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王志华、陈岚、王军会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志华，1983 年至 1988 年，任清华大学助教；1988 年至 1992 年，任清华大学讲师；1992 年至 1993 年，任美国卡内基梅隆大学访问学者；1993 年至 1994 年，任比利时鲁汶天主大学访问研究员；1994 年至 1997 年任清华大学副教授；1997 年至今任清华大学教授；2014 年至 2015 年，任香港科技大学访问教授。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岚，1996 年 1 月至 2006 年 10 月，历任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副研究员、研究员兼硕士研究生导师；2006 年 10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中国科学院 EDA 中心主任；2006 年 10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研究室主任、研究员兼博士生导师；2022 年 4 月至今，任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研究员兼博士生导师。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军会，2000 年 6 月至今，历任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经济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会计硕士中心主任；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加拿大温莎大学访问学者。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王志华、陈岚、王军会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志华	6	6	0	0	否	4
陈岚	6	6	0	0	否	4
王军会	6	6	0	0	否	4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王志华、陈岚、王军会分别在所担任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王志华、陈岚、王军会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5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2 月 2 日	第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续聘致同为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4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	同意

		管理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6 月 4 日	第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 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关于<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关于和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于确认最近两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与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6 月 26 日	第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 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	《关于公司历史上实施员工持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2 月 3 日	第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 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履职期间内，独立董事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

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审议议案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积极促进公司发展；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2025 年，我们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促进董事会的独立公正和高效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志华、陈岚、王军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